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0,05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52.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4,502.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49.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52.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19.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90.20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773.27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6.5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492.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86.7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946.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不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活期存款	815,135.08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28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活期存款	40,597.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活期存款	1,278,515.34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201000092584880	活期存款	331,967.65
		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	315,000,000.00
合 计			639,466,215.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4,000 万元，本期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000 万元。

经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设立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实际本期已出资完毕。

经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实际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8,000 万元。

经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该项目原名称为“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本期尚未增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为“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设备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 552. 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 773. 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 712. 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 492. 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 712. 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 4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 扩建项目	否	29, 186. 00	29, 186. 00	1, 455. 72	2, 643. 16	9. 06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 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是	13, 485. 00	5, 350. 60	879. 38	5, 347. 20	99. 94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 磨抛设备项目	否	—	8, 712. 68	8, 743. 42	8, 743. 42	100. 35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 996. 00	4, 996. 00	1, 094. 75	1, 158. 89	23. 2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 667. 00	48, 245. 28	12, 173. 27	17, 892. 6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			15,00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投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00.00	3,600.00	3,600.00	56.25	2016 年 4 月 30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投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16,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400.00	15,600.00	27,600.00					
合 计	—	47,667.00	93,645.28	27,773.27	45,492.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年产 25 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由于前期考虑到行业形势波动，公司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目前正在正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85.56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25 台 8 英寸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底，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共计 3,6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增资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项目名称变更）”，其中原计划剩余 888 万元，新增 191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投资“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出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杭州湾上虞市工业园区东二区变更为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山路 11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研发办公大楼由自建变更为购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6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6.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712.68 万元(含期间利息扣除手续后)用于新项目“年产 100 台单晶硅棒切磨抛设备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347.20 万元，尚需支付的质保金 3.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3,946.62 万元，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承诺部分超募资金待确定投资项目后再使用。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00 台单晶硅 棒切磨抛设备项目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 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8,712.68	8,743.42	8,743.42	100.35	2015 年 09 月 30 日	—	—	否
合 计	—	8,712.68	8,743.42	8,743.4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经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